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至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公告已于2014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8日—9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张斌　　张晓艳

联系电话:　0830-4125103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5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4101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14-036号公告。

2014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号),现公告如下:

一、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2013年12月27日,泸天化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九禾股份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3亿元定期存单为泸天化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信托借款3.13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对于上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泸天化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2014年4月30日才在2013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泸天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行为。

对泸天化的违法行为,时任泸天化董事长邹仲平、时任董事、总经理宁忠培、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索隆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公司董事彭传勇、时任副总经理肖建清、时任副总经理袁忠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泸天化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邹仲平、宁忠培、索隆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彭传勇、肖建清、袁忠给予警告。

三、公司的说明

公司已于2014年6月3日公告了针对该事项的整改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14-026号公告。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产业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银产债。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5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8月11日 至2014年8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9,421,519.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4,386.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9,421,519.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4,386.18
	合计	2,160,065,905.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4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3)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关于变更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时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收益率"。

根据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的编制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公告,其旗下的新华富时指数已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其中,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更名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计算和管理无任何改变。我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发布公告将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更名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收益率"。

基于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81006)中使用的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授权已经过期,我司将自2014年9月10日起将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节"基金的投资"、第(五)款"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中证红利指数通过筛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将来如出现更具代表性的红利股指数、债券市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基准指数或其权重构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注意事项:

1、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九月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9月3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北陆药业300016"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7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划转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中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于2014年9月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浦东法院要求中登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解除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2580万股(600247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1580万股的质押登记编号为ZYD100129,1000万股的质押登记编号为ZYD110668)。

2、待解除质押后,请协助将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城股份(证券代码600247,无限售流通股)1580万股扣划至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扣划至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折价3.844元)(成城股份注:1580万股、1000万股分别扣划至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两个股票账户中)。"

公司了解到上述1中所述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2580万股(600247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已于2014年9月3日解除冻结。截止公告发布时,上述2中股权扣划事项已完成,公司2580万股权已划转至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而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对应两笔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公司目前正积极督促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权益变动报告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45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2014年7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8月1日、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组关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04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4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发来的《关于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的函》,称其正在筹划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4日起停牌。

当日,公司向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进行了解,获悉,六合逢春正在筹划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初步沟通,目前,相关股东与有关方正在进行论证和洽谈,并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

1、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已承诺在其逾期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将不启动后续上市公司收购工作,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可能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股东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正在商谈,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负债额较大的局面并未有所改善,是否能成功实现业务

转型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上接B50版)

(4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4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680
网址	www.xcsc.com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4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李丹
传真	021-50372474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48)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网址	www.tebon.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4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客服电话	0731-84403360

(5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	95548

(5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0791-86768681	传真	0791-86770178
网址	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5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诚凯银座22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诚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王薇薇
电话	0571-85783737	传真	0571-85106383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95548

(5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5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86285337	传真	0791-86282293
网址	www.gs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5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5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29-87416787	传真	029-87417012
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服电话	95582

(5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961303

(5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5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潘月
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20066
网址	www.n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6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王旭华
电话	010-66297386	传真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	0471-4972343

(6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910	传真	021-80498825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6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网址	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	95503

(6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福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82485081
网址	www.fcsc.cn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6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10-85127622	传真	010-85127917
网址	www.mszq.com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6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149	传真	010-83561094
网址	www.xsdzq.cn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6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联系人	张瑾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53519888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962518、4008918918

(6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65
网址	www.ccnew.com	客服电话	0371-967218、4008139666

(6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6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网址	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70)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30322
网址	www.dtsbc.com.cn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7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8112	传真	(010)58328748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7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f)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孔泉
电话	0755-82083788	传真	0755-82083408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7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李珍
电话	0755-82570586	传真	0755-82960582
网址	www.zszq.com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7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廉赵峰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85679535
网址	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	010-85679238;010-85679169

(7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18
网址	http://www.jjm.com.cn　http://www.txsec.com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7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背北
电话	0451-85863696	传真	0451-82287211
网址	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7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